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承辦人：鍾采珍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6344
傳真：02-87884137
電子郵件：edu_hse.23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北投區逸仙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特字第112311231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修正條文、修正總說明、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發布令各1份

(29621244_1123112315_1_ATTACH1.pdf、29621244_1123112315_1_ATTACH2.pdf、29621244_1123112315_1_ATTACH3.pdf、29621244_1123112315_1_ATTACH4.pdf)

主旨：為本府修正「臺北市特殊教育諮詢會設置辦法」案，業以
112年12月21日府法綜字第1123057046令修正發布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府112年12月21日府授法一字第11230467821號函辦
理。

二、檢附本辦法修正條文、修正總說明、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發
布令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及市立幼兒園）、臺北
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及市立幼兒園）

副本：臺北市立臺北特殊教育學校 北區特教資源中心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芳和實驗中
學 東區特教資源中心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萬華區雙園國民小學 西區特教資源中
心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立文山特殊教育學校 南區特教資源中心（含附件）、臺
北市立啟聰學校 聽障教育資源中心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立啟明學校 視障教育資
源中心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 資賦優異教育中心（含附件）、臺
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（含附
件）

電文
2023/12/25
16:24:23
交換章

逸仙國小 1121225



SGAA1126008660